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此次公司、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、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为养殖户（猪、禽、水产类等）提供担保事项，能有效解决公司产业链内养殖户的直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产业链布局，促进公司养殖产业协同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；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次增加的向关联方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产品、商品、接受劳务等的关联交易预计，是公司、子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，按照市场定价原则、公允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、商品、接受劳务等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。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、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》

本次调整担保相关内容，是基于公司、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同时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原料采购的需要，调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》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融资租赁事项业务规模适度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对公司经营不存在

不利影响；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时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五、《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内容的议案》

本次调整的现金管理的相关内容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内容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江帆、余兴龙、张少球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